

证券代码：831865

证券简称：凯瑞电气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威海凯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为维护威海凯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威海凯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97315009X。 |

| | |
|---|---|
|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p> |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p> |
| <p>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公司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p>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公司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 <p>第二十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第二十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四）项，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

| | |
|--|--|
| <p>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一）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 <p>法院起诉的权利；</p> <p>（十一）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亦不得要求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经营或借贷行为提供担保。</p> <p>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p> |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亦不得要求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经营或借贷行为提供担保。</p> <p>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p> |

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如发生**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

| | |
|---|---|
| | <p>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三）决定公司 3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五）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p> |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五）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p> |

| | |
|--|--|
| <p>酬事项；</p> <p>（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八）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p> <p>（十四）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p> <p>（十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九）修改本章程；</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p>酬事项；</p> <p>（七）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八）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p> <p>（十四）审议超越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p> <p>（十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十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九）修改本章程；</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p> |

| | |
|---|--|
|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p>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
|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p> |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p> |

| | |
|---|--|
| <p>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p> | <p>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
|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p> |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p> |

| | |
|---|--|
| <p>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
|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p> |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p> |

| | |
|--|---|
| <p>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现有偿的方式进行。</p> |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

| | |
|--|---|
|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p> <p>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六) 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5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 万元以下,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期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p> <p>上述(一)至(五)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六) 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不超过 300 万元。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 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
|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p> |

| | |
|---|--|
| | 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p> |

| | |
|---|---|
| <p>财务负责人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 | |
|---|--|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威海市 市场监督管理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3年10月8日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施行。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一) 威海凯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威海凯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